联合国 S/PV.8360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三六〇次会议

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黑利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科特迪瓦	伊波先生
	赤道几内亚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
	埃塞俄比亚	Amde先生
	法国	盖冈夫人
	哈萨克斯坦	乌马罗夫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荷兰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波利扬斯基先生
	瑞典	斯科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8-29450 (C)







下午3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8/853，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436（2018）号决议。

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提高透明度是美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工作主题之一。我们在制定第2436（2018）号决议时也采取了注重外联、包容各方以及说出严酷事实的做法。如果说我们为这项决议定下了远大目标，那是因为在地球上一些最危险的地方，手无寸铁的人们寄希望于我们。这是一项艰苦的工作。它要求高标准。我们不能害怕要求和期待我们的维持和平人员个个表现出色。因此，第2436（2018）号决议规定了一个及时和透明地报告业绩不佳情形的程序。它为出现这些业绩不佳情形时切实追究责任制定了措施，并在评估适当的警察和部队是否相应地履行适当的维持和平职责方面采用客观标准——也就是各种数据，而非政治考量。

在起草这项决议时，我们团队摒弃了一切照旧的做法。我们注重与未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但处于联合国维和行动前沿的主要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互动接触。

对于帮助起草这份草案的目前并非安理会成员的友邦来说，这也是它们提出的决议，它们的经验、想法甚至批评都反映在整个案文中。我们对这一透明和包容性做法感到自豪，这么说并不是因为这一做法本身，而是因为它促成了一份强有力的草案定稿。秘书长要求我们大家加紧开展并加强维和行动；今天，安全理事会对这一要求作出了回应。美国感谢安理会发挥领导作用。我们今天采取的行动将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更好、更有效的维护和平与安全工具，成为我们承诺保护的人民更为信任的守护者。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Amde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安理会今天就维持和平领域业绩问题一致通过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第2436（2018）号决议）。作为决议执笔方，美国为推动关于这项草案的谈判做出了各种努力，值得我们赞赏。我们知道，这个过程并不轻松，但是，最后我们欣见，我们设法达成了必要的协商一致。

我们要赞扬所有有关代表团展现灵活性，使这项重要决议得以一致通过。毫无疑问，这项决议将为今后讨论维和行动确定范围，特别是在努力加强其总体效率和效力的时候。

众所周知，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我们曾有各种关切。我们积极参加了谈判，以确保这些关切在案文中得到适当解决，同时我们与其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在谈判进程中反映它们的利益和关切。其结果是，这项决议确认，现实的任

务授权、资源充足的特派团、装备精良的得力人员以及各级的强有力领导，对于确保维和业绩至关重要。决议还敦促各特派团的军警和文职部门以及支持维和行动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达到业绩标准。决议强调，有必要提高基于业绩和能力的甄选过程透明度，同时适当考虑在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人员，以确保各特派团拥有出色和负责任的领导层。

决议规定，一旦据称出现严重业绩不佳的情形，就应启动特别调查，同时还强调，必须通过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互动协作等方式，改进此类调查的方法，并提高其透明度。决议要求特别调查报告列入导致业绩不佳的所有因素，并强调调查结果应作为规划行动任务的依据。决议同时强调，少数人的业绩不佳不应损害多数人的成绩。因此，决议包含了有关业绩不佳和业绩优秀指标、业绩不佳问责措施以及业绩突出褒奖措施的平衡措辞。决议还表明，必须根据客观事实和数据，决定是否采取问责或褒奖措施，从而排除了决策过程受政治考量影响的任何可能性。

最后，我们要赞赏美国做出努力，非正式地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接触，广泛征求其意见。我们还要赞赏有关方面努力照顾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大部分关切——尽管这并非是它们的全部关切——使我们得以在努力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过程中取得适当平衡。这是一种值得效仿的做法，应成为今后维持和平谈判的一部分。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就我们美国伙伴提出的第2436（2018）号决议的草案开展工作并非易事。坦率地说，我们一度差点作出激进决定，面临安理会在这样一个需要作出集体决定的重大问题上丧失团结的局面。我们欣见，耐心地做出努力后，我们最终得以将得到安理会成员一致支持的措辞纳入决议之中。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决议起草方不仅愿意倾听，而且还愿意听取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各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的期望和关切。因此，俄罗斯联邦认为，支持通过这项决议是可能的。就这份案文所进行的磋商证明，只要有意愿，安理会就能找到办法，就各种问题作出决定，不论它们多么复杂。我们愿意并乐于提供帮助，以确保在我们议程的其它项目中推广这一建设性做法。

与优化维和特派团活动有关的问题极为重要，需要维和行动所有参与方给予最密切的关注。各方希望加强蓝盔人员的安全，使他们能更有效地开展工作，执行安理会规定的任务，我们对此予以全力支持。但是，虽然这是各方普遍得出的结论；然而，在应采用何种办法的问题上，各方建议常常各异。例如，我们认为，简单化的解决办法，如不断增强特派团任务授权，并不能保证持久解决问题。然而，这些分歧并非不可克服，就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所开展的工作表明，我们一定能够而且应该寻找使我们能够达成最广泛共识的共同做法。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所谓的一般维和问题应由尽可能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来审议，否则，我们努力就不会很有效。当初设立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并使之投入运作，就是为了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这一进程，以达到这一目的。该机构将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东道国汇集在一起，并确保与秘书处密切合作。

我们谨指出，集体做出努力的逻辑是秘书长“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的核心。因此，在就维和行动的范围作出关键决定时，安理会任务的主要执行方、即部队派遣国与东道国一样，不应被排除在外。我们相信，如果基于协商一致的集体做法能像今天这样占上风，我们就能解决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的各种问题——不论它们有多难——从而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维护并加强联合国在解决冲突方面的权威和作用。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荷兰）（*以英语发言*）：今天，安全理事会正在发出支持为改进和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做出更广泛努力这一明确而强有力的信息。上周关于维持和平问题的辩论（见S/PV.8349）充分说明，通过第2436（2018）号决议既及时又必要。我们都知道，维和行动面临严重挑

战，联合国许多特派团在复杂和危险的环境中开展工作。维和人员伤亡很多，令人担忧，与此同时，为改进绩效我们需要在维和行动改革的更广泛背景下予以持续关注。

这项决议是朝着促进为我们的蓝盔部队提供更好的支助和确保平民受到有效的保护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愿强调这项决议的三个重要方面。以创新方式组建部队是改进行动绩效的一个途径。此外，这项决议恳请提供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具备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的适当能力的人员。它包括对业绩不佳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进行问责。这包括可以采取广泛措施，包括遣返。最重要的是，它要求特派团改变风气。同时，业绩出色应受到嘉奖。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报告业绩出色的情况。我们必须继续吸取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安理会得以一致商定这项决议，这是一个积极迹象，因为维和行动是安理会在管理冲突方面的主要和最可见的工具。今天，我们得以朝着使维和行动适合目标方向迈出另一大步。

吴海涛先生（中国）：联合国维和行动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中方支持改进联合国维和行动绩效、提供维和特派团履行授权能力、加强维和人员安全，对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第2436（2018）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中方愿强调以下几点：

一、改进维和绩效是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方面，需要安理会、秘书处、出兵国及维和特派团共同努力。秘书处和特派团民事部门要为维和部队履职提供更高效、高质量的支持和保障。应重视出兵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兵国的实际需求，加强其维和能力建设。

二、维和行动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当事方同意、中立、非自卫和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维和行动应聚焦维持和平这一中心任务，为冲突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维和行动应尊重当事国主权，重视当事国意见，帮助当事国加强能力建设。

三、安理会制定维和行动授权时，应综合考虑当事国情况和需求、维和特派团能力和条件，确保相关授权明确、现实、可行，并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各阶段优先任务和工作重点。要充分发挥非盟等区域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加强信息通报和政策沟通，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形成合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下午3时25分散会。